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參與學校 之相關法定會議參考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目的	出席人數	法源依據
校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發展計劃，學校各種重要章則，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校長交議事項 	依教師代表制或全體教師制不同，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民國100年修正）
教師評審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於六月至八月召開多次 決定學校教師之聘任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 	1人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代表參加評選各家出版之教科圖書 教科圖書之選用過程應做成紀錄 4\K d*h 選用參考 	由各校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設要點訂定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臺北市國民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注意事項
校長遴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月至八月間舉行，行使職權時應依家長代表大會之意見 由家長代表大會推選，出席教育局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浮動委員 行使職權時應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意見 	浮動委員 1 人 後補浮動委員 1 人	國民教育法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法條例
課程發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並審查自編教科書 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事項 審議各科教學計劃與活動設計 	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學生獎懲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 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 申評會委員不得亦為獎懲委員 	由各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目的	出席人數	法源依據
學生課後社團委員會	1. 社團預決算的審訂 2. 社團營運的綜理	家長會代表之名額以總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學生管教與輔導，獎懲事項，學生或家長對其有疑義時，針對申訴項目進行審議 2. 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正公平之原則，審慎客觀地處理 3. 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國小1~3人，其人行行政、教師、家長之人數比例應為1:1:1，由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午餐供應委員會	1. 國小應設綜理學校午餐工作，負責午餐供應衛生與安全 2. 委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 3. 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處理有關事宜	家長代表總數不得少於2分之1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午餐供應行要點
課外教學委員會	1. 依教學類別不同，家長應協助或參與規劃 2. 畢業旅行及專題性校外教學實施對象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	未明定	臺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編班安置委員會	負責籌劃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未明定	國民教育法
性別平等委員會	推動學校兩性平等教育	未明定	
家庭教育委員會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未明定	
特教推行委員會	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未明定	特殊教育法
臺北市國小家長聯合會會議	聯合國小家長會促進學生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確保學生之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並照顧弱勢學生之福祉	家長會會長、或得由學校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之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